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杨翠芬 陶春光 曹琳 李晓攀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成为常态化适用的一项制度,但其制度构建方面的缺陷与不足也日益显现,本文在检视缺陷与不足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的适用条件、审查重点等内容;完善刑法制度,将认罪认罚作为法定量刑情节予以规定,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完善认罪认罚协商机制,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等完善建议,以期能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条件;协商机制;审查重点

自2018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减刑方案正式出台以来,各城市继续全面推进减刑方案的全面实施,执行率保持在80%以上。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8月公布的2024年1月至6月审理的重大案件数据显示,适用了宽大处理制度的情况具体如下:赦免方案占同期结案总数的85%以上;教育部的建议占惩戒建议的90%以上。法院接受了教育部提出的建议数量,占同期判决中提出的建议的90%以上。这表明,我国经常对认罪和被判刑的人实行减刑制度。这对于推动我国刑事司法模式向合作模式过渡,推动刑事司法制度从“惩罚”向“治理”过渡,促进我国管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制度内涵与特点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核心在于“认罪”“认罚”与“从宽”三个方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从宽”则是指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依法对其从宽处理。

该制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以换取从宽处理的机会。二是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从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到审判阶段均有所体现。三是注重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

检视与不足

(一)适用条件宽泛,削弱了程序分流的效果

该方案最初的主要目标是节省司法资源和提高审判效

率。然而,2018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申诉制度的适用条件没有作出任何限制。2019年相关减刑制度实施指南进一步指出,减刑制度对刑事犯罪和可能的惩罚没有限制,可以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不能剥夺嫌疑人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减轻罪刑的机会。条件的广泛适用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不加区别地适用减刑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减刑制度对行政程序的效率产生了重大影响,为执法人员腾出时间和精力,以便他们能够专注于大型、复杂的案件。相反,诉讼中的证据标准没有降低,司法程序没有简化,在某些行政犯罪案件中,处罚本身并不重,繁琐的程序意味着当事方不敢主动采用该制度。虽然在许多案件中都得到了赦免,但司法程序的效率并没有显著提高。因此,提交人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正案中,应澄清适用赦免通知的条件,以便通过适用赦免通知迅速处理简单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以便司法机构能够将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投入严重的刑事案件和复杂案件,确保案件事实清楚。

(二)刑法滞后导致“从宽”缺乏具体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但具体如何依法从宽处理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而量刑情节、量刑幅度都是由刑法予以规制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刑法并未及时有效作出反应,将认罪认罚作为量刑情节及时在刑法中予以规定。实体法规制的不足导致适用该制度时各方理解不同,也导致控辩协商机制不畅,当事人一方面囿于司法机关的职权,一方面囿于法律的不明确,不敢表达真实意愿,被动接受司法机关的量刑建议。再者,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存在交叉重合的关系,交叉重合情形下,比如既自首又认罚、既坦白又认罚,如何从宽?根据不重复评价规则,这种情形应该比单纯的自首、坦白从

轻减轻处罚的幅度更大，但目前认罪认罚作为独立的量刑情节可以从轻到什么程度并没有明确规定，与赔偿、谅解等量刑情节如何衔接也没有规定。因此，认罪认罚作为量刑情节应如何从宽处罚是刑法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协商机制不畅导致值班律师制度流于形式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言，认罪认罚的结果是希望得到从宽处罚，因此该制度是控辩协商、控辩交易的直接体现。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但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据职权主导的量刑建议是推动该制度适用的主要手段。检察机关主导的“事项告知—听取意见—签署具结书”构成了该制度适用的主要流程。检察机关依据审查起诉权可以直接确定从宽类型、从宽幅度，提出量刑建议，并且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法院“一般应当采纳”。可见，在认罪认罚制度上，检察机关优势地位明显，辩方并无平等参与协商的程序空间。实践中，辩方为了得到实体上从宽处罚的结果，不得已认可检察机关的指控，甚至为了能够从宽处罚，连必要的辩解都不敢做，这种情形并不鲜见。审查起诉职权主导下产生的量刑建议缺少“协商”的过程，辩护律师尽管具有辩护人身份，无法与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平起平坐、平等协商。值班律师不能全程参与诉讼过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往往是值班律师在场，但只是起到形式上见证人的作用。值班律师因为没有前期的阅卷、会见等工作做基础，对量刑建议无法提出实质意见。加上被追诉人法律意识不强，导致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不足，有些存疑案件直接做认罪认罚处理，控辩双方在量刑建议形成过程中的力量严重失衡。

完善建议

根据《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可知，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继续成为检察改革工作的核心内容，2023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0%以上。可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实践中将持续不断深化推进，因此，必须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弥补缺陷与不足，充分体现其制度优越性。

（一）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的适用条件、审查重点等内容

减刑方案是对行政犯罪管理模式改革，是对刑事执行政策的一种调整和优化，但对犯罪的适用仍有争议。由于严重犯罪的恐怖性质和严重后果，在传统正义观念的影响下，通常公众难以接受较轻的判决。对于严重犯罪案件，特别是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影响社会整体利益的严重敏感案件，必须谨慎处理，严格监督，如果供认价值低，则不得从宽处理。

针对不同类型的认罪认罚案件，审查重点亦不同。一种认罪认罚是被告人对于案件事实、检察机关认定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这种情况可以简化事实认定、罪名认定方面证据的举证工作，重点查明是否自愿签订具结书，考量量刑的相关证据。另一种认罪认罚是被告人对于案件事实、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但对于认定的罪名存在异议，或是对部分事实存在辩解的情况，则重点查明对存在争议的案件事实、罪名认定方面的证据。除此之外，认罪认罚案件在举证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对于定罪事实、认罪认罚的自愿性、量刑建议方面要重点审查。审查侧重点不同的目的是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效率，做到繁简分流，合理配置司法资源。

（二）将认罪认罚作为法定量刑情节，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形成完整制度体系

补偿制度的核心目的是优化司法资源的分配并加速司法进程。然而，在2018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并未对投诉制度的适用条件设置严格限制。到2019年，关于赦免制度的阐述更为明晰，该制度不设犯罪类型或潜在刑罚的门槛，全面覆盖所有刑事案件，确保嫌疑人不会仅因其所属群体的特殊性或犯罪行为的特定属性而被剥夺赦免的可能性。在具体实施上，赦免制度考虑了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对于自愿认罪并接受惩罚的被告人，给予宽恕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这一制度甚至被探索性地应用于处理复杂案件。此外，赦免制度在处理行政犯罪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效率提升优势，它使得司法人员能够在保证案件处理质量的同时，更有效地分配时间和精力，从而有更多机会专注于处理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相反，申诉中的证据标准并没有降低，司法程序也没有简化，在某些行政犯罪案件中，处罚本身并不重，繁琐的程序使当事方运用这一制度的积极性不高。尽管在很多情况下都采用了赦免办法，但这一程序的效率并没有显著提高。关于《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正案，提交人建议进一步澄清适用减刑制度的条件，并通过减刑制度迅速处理轻罪案件，以便司法机构能够为严重罪行拨出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将认罪认罚作为法定量刑情节，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

（三）完善认罪认罚协商机制，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

1. 赋予被追诉方协商程序的启动申请权

在认罪认罚程序中，被追诉方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他们的权利义务直接受到程序结果的影响。因此，被追诉方选择参与协商，不仅是在行使自身的诉讼权利，更是其作为诉讼主体重要体现。为了充分保障被追诉方的诉讼主体地位，并确保其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赋予他们

启动协商程序的申请权显得尤为重要。这一权利不仅为被追诉方提供了一个主动参与、表达诉求的平台,更是确保了他们在认罪认罚程序中的基本尊严和权益。当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根据案情需要和自身判断,认为有必要进行控辩协商时,他们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协商申请。这一申请权的行使,不仅体现了被追诉方的主体性和自主性,也是其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在接到协商申请后,应当予以认真对待,并及时安排协商事宜。这不仅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更是其应尽的义务。通过安排协商,检察机关可以为被追诉方提供一个公正、透明的平台,让他们有机会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诉求,从而达成一个更为公正、合理的认罪认罚协议。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保障被追诉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在整个认罪认罚程序中,被追诉方的参与和协商是不可或缺的环节。通过行使启动协商程序的申请权,被追诉方能够更积极地参与到程序中,与检察机关进行平等、有效的沟通。这种参与和沟通不仅有助于保障被追诉方的诉讼权利,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的提升。因此,赋予被追诉方启动协商程序的申请权,并保障其得到有效行使,是认罪认罚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检察机关的积极回应和合理安排也是确保程序公正、高效进行的关键因素。在这样一个严谨、公正的司法环境中,各方的权益都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实现,从而共同推动法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2.在审查起诉阶段设置专门的认罪认罚协商程序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确保控辩双方的充分参与至关重要。检察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他们的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都是协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主体。他们的深入参与和充分沟通是形成有效协商的基础。同时,由于法律规定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时,必须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因此,诉讼代理人也应在协商中占有一席之地,他们的观点和建议同样需要被认真对待。只有在所有相关主体都能充分发表意见并得到有效沟通的情况下,协商才能实质性的、完全的进行。为了保证协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对于协商的具体操作细节,如时间、地点、顺序、内容以及协商过程的记录等,都需要有明确规定。特别是在协商过程中,检察机关应负责制作详尽的“协商笔录”,并辅

以同步录音录像,以此证明未来的量刑建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这样做不仅能体现量刑建议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也有助于增强控辩双方的信任感。此外,检察官、被追诉人、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等应在协商笔录上签字,这一举动旨在强调控辩双方在协商过程中的平等地位,同时确保协商结果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这样的做法不仅有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司法效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推动认罪认罚制度的良性发展。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各方主体的充分参与和有效沟通是基石,而明确的规定和详尽的记录则是保障,共同构成了认罪认罚案件处理的完整框架。这一框架旨在确保量刑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从而维护司法体系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这样一个严谨而公正的协商机制下,各参与方能够在一个平等、透明的平台上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诉求,最终达成一个公正且可接受的量刑建议。这不仅有助于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司法效率,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双重目标。同时,这一机制的实施也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任感,为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在整个司法过程中,这种细致入微、严谨公正的协商机制无疑是一个重要环节,确保了各方利益的均衡,也体现了现代司法体系对于公正、透明和高效的不懈追求。

参考文献

- [1]钱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检视与完善[J].政治与法律,2018(02):150-160,149.
- [2]叶文胜,邓洪涛,张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检视与完善[J].检察调研与指导,2017(04):92-96.
- [3]余俊.检视与完善:刑诉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7,29(01):10-16.

作者简介:

杨翠芬(1968—),女,汉族,河北石家庄人,本科,教授,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研究方向:刑法。

陶春光(1970—),男,汉族,河北石家庄人,硕士,副教授,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曹琳(1980—),女,汉族,天津人,本科,副教授,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

李晓攀(1979—),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讲师,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研究方向:诉讼法。